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黄山市 S222 线 K95+414-K142+937 灾害防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山市 S222 线 K95+414-K142+937 灾害防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宣城华安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6人, 营业收入为3221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75.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宣城华安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